

##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院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員或 副研究員			五十三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二十六人。
專門委員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			六十四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四十二人。
技士	委任 或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三	

	任	第七職等			
組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九〇 (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